

银行卡犯罪手法“花样翻新”

全省共破获银行卡犯罪案件423起,警方提醒:留心眼识破骗局



资料图片

当前银行卡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信用卡套现等非法广告随处可见。记者昨日从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获悉,截至8月底,全省共破获银行卡犯罪案件423起,捣毁非法套现窝点32个。警方梳理分析发现,骗领信用卡、恶意透支、假卡换真卡等信用卡诈骗案件,以及利用POS机非法套现案件较为突出。

记者 王涛

案例一 种类:冒用他人身份 小学校长招聘教师设陷阱

今年3月23日,淮南市某银行信用卡部向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提供一条线索,淮南某小学大部分老师集体通过该校校长许某某办理信用卡30多张,但有十几个老师透支逾期未还款。

此事引起警方高度重视,侦查员立即赶到该小学了解情况。经侦查发现,许某某和王某某是朋友关系,王某某在淮南开办一家具厂,许某某办了一所私立学校,两人都需要大量资金。通过商量,两人一拍即合,由王某某以家具厂销售家具为由,从农行申办一台POS机,2009年6月申办成

功。之后,许某某借小学招聘老师为名骗取应聘老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再用这些身份证复印件和学校出具的老师工资证明,通过银行办理大量的信用卡,然后用信用卡在POS机上套现。

案发当日,侦查员从许某某学校办公室收缴POS机一台,并从其朋友处收缴某银行卡94张。通过银行的交易记录和许某某的交代,他以拆东墙补西墙方式,获取大量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信用卡,疯狂划卡400余次,涉案金额高达170余万元,其中50万元被个人挥霍。许某某于2010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

案例二 种类:窃取他人身份信息 推销物品窃取身份信息

2009年9月至10月间,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柏某、关某等人以推销洗衣粉的名义,在芜湖市大肆作案,骗取受害人崔某、杨某、吴某等25人(均系南陵县三里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伪造了芜湖顺诚塑件有限公司、南陵运山出租车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的

印章。之后,他们出具虚假资信证明等资料,冒用崔某、杨某、吴某等人姓名,骗领某银行信用卡25张,并使用该批银行卡套现70200元。

目前,涉嫌信用卡诈骗的三人已被抓获归案,并刑事拘留。

案例三 种类:POS非法套现 POS机非法套现金额逾亿元

200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女)、刘某某、刘某、常某某等人,以合肥市新站区道威服饰经营部、合肥市新站区益友电器经营部、合肥市高新区力新电器经营部等单位名义,向该市一家银行先后申请5台POS机,同时向他人租借9台POS机。

之后他们通过刊登广告等方式招揽信用卡客户,以收取信用卡持卡人套现金额

2%至8%不等的手续费,专门从事刷卡套现活动,涉及的14台POS机交易金额逾亿元。

现已查明该团伙仅利用道威服饰经营部、益友电器经营部、力新电器经营部名义申请的3台POS机非法套取金额就高达4700余万元,其它11台POS机交易初步调查系非法套现。

案例四 种类:ATM机装盗码器 ATM机被装上盗码器

今年1月24日晚,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王某某窜至和县历阳镇,在历阳东路农业银行ATM自动取款机上安装盗码器,窃取了前来取款的李某5名受害人的银行卡信息。

获得受害人的信用卡信息之后,他们

复制了信用卡,并在湖南省衡阳市一台ATM机上将卡内资金取走,涉案金额3万余元。经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还窜至我省宣城泾县地区作案12起,总涉案金额高达数十万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和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例五 种类:伪造资信证明 伪造虚假证明骗领信用卡

今年1月19日,巢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巢湖市某银行开展工作了解到,一名叫程某某的人到银行申办信用卡,银行工作人员审查材料时发现其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可能系伪造,拒绝为其办理信用卡。

办案人员获悉此信息后,立即调取了其信用卡申请表,经认真分析比对,发现程某某提供的资信证明确系伪造,随即对程某某进行了讯问。经讯问,程某某的同

乡程某和林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办理信用卡案终于浮出水面,随后,警方迅速将程某和林某抓获归案。

经审查,程某和林某分别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1月,通过街头小广告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申办某银行信用卡,并透支消费,涉案金额25万元。目前,程某和林某因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已被巢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中。

案例六 种类:复制银行卡 以售货为名复制银行卡

今年1月14日上午,犯罪嫌疑人韩某某、贺某某、贺某(在逃)三人来到六安市叶集区皖西路袁某的钢材门市部,以推销钢材为由让受害人袁某在叶集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开立银行卡账户,同时安排一女子(身份待查)尾随袁某窃取密码。之后,贺某以验证银行卡的名义趁机利用读卡器窃取了袁某的银行卡信息。

韩某某利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写卡器等设备复制了袁某的银行卡后,赶到阜阳市。当日15时许,贺某某电话通知袁某向卡内打入购买钢筋款138000元。袁某转账之后,韩某某持袁某信用

卡的复制卡在阜阳通过ATM机转账5万元至自己的卡内,又在另一银行的ATM机上取现20000元。而其转到卡内的资金随即被贺某在一家信用社网点取出。

当日17时许,贺某又持袁某的复制卡在阜阳市国际商贸城刷卡消费67000元,购买3条黄金项链。

警方在办理案件时发现,在该类案件中,嫌疑人在选择作案地点和犯罪对象前,先通过地图,寻找正在修建高速公路的地段,以承建高速公路有多余钢材出售为名,实施犯罪行为。

相关链接

如何防范银行卡诈骗

消费者防范信用卡欺诈可简要地归结为“一问二看三不要”。一问,询问自己信息来源是否确定;二看,看清相关银行网址和ATM机设备;三不要,不要告诉任何人银行卡的密码,除非主动提供给亲朋;不要使用简单的或容易被他人获得的数字作为银行卡密码;不要相信任何代为办理银行卡的中介。

工商银行有关人士则提醒,对客户来讲,确保网上银行安全的最有效途径,就是申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证书U盾,并保管好自己手中的U盾及其密码。还要有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养成良好的网上银行使用习惯:如要登录正确网址;要保护好账号密码;要确保计算机安全,不要从不知名的网站下载软件等。

凡是发现机器外壳和电子显示屏上



没有银行名称和银行标识的、使用过程中出现可疑迹象的ATM机,应立即拨打相关客户服务电话确认。通过自助银行门禁系统时不要输入密码。

一旦有吞钞、吞卡等不正常事件发生,不要急于离开自助设备,也不要轻易相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

任何情况下,银行职员或警方都不会要求持卡人提供银行卡密码或向来历不明的账户转账,如遇此类要求,应及时通过正规渠道报警。

牢记发卡银行的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并尽量开通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